

跑赢起点的孩子，最终能抵达何处？

5月2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6月1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已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处以顶格罚款共计3650万元。

业内人士认为，对校外培训机构严厉监管的背后，是整个社会对超前、过度教育的反思：跑赢起点的孩子，最终能抵达何处？

堪比“军备竞赛”的“鸡娃”教育

最近，一位名校毕业家长录制的短视频在家长群热传。看《牛津阅读树》、听逻辑讲解、安排自主阅读，连吃饭都要听古诗……3岁小男孩的日程表被妈妈安排得满满当当。“我要今天不成魔，他明天就成不了活儿……”这位妈妈宣称“绝不手软”。评论区里，很多“鸡娃”妈妈热烈赞同。

2018年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2018)的测试结

果显示，我国四省市学生每周平均校内课堂学习时间为31.8小时；PISA2015数据显示，我国四省市学生每周课外学习时长超过20小时。

在课外培训中，超长、超量、超前学司空见惯。

一些小学生的学习难度，令很多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家长也自叹无能为力。

很多家长把这种教育竞争比喻为“军备竞赛”。

“有个段子说‘4岁孩子英语词汇量1500，在美国够，在海淀不够’，本来我以为是夸张，可前一阵跟不少家长聊了聊，惊出一身冷汗，觉得确实如此。”北京市海淀区家长顾女士有些慌。焦虑之下，她立马给孩子连报语、数、外3个课外班。

捷径还是弯路？

越学越多、越学越早，这样对孩子真的好吗？在起点跑赢了的孩子最终能抵达哪里？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

副教授张羽利用9年的追踪数据，研究小学一至六年级数学课外补习对升入初中后学业成绩的影响。结果表明：参加补习能在短期内提高成绩，但长期来说对学业发展有负面影响，“后劲不足”。

张羽认为，一些过于拔高或应试的内容，不符合孩子的认知规律，也不利于孩子的思维培养。

“比如‘鸡兔同笼’问题。学校通常以尝试法解决，这是小学生必须建立的研究、认识事物的路径，比较符合年龄特征；但一些课外班从求异性思维入手，一下拔很高，中间的衔接弱了。”她说，一些高难度的奥数班，也多采用填鸭式教学方法，强调结果而不是过程思维。

“就教育来说，想找捷径往往是走弯路。”张羽说。

一位长期关注“小升初”政策的业内人士说：“一些孩子因为小学拼奥数太狠，心理透支，产生了厌倦情绪，之后就不想学

数学了。”

多位中学教师观察，长时间上辅导班的孩子往往“除了睡觉、作业，其他的事情不会干。不会做家务、找不到同学玩，什么事情都要家长安排、老师布置。”

张羽发现，不少从优秀高中拔尖出来的学生，最终都选择成为循规蹈矩、喜欢规避风险的“螺丝钉”。而当下世界变革不断，不确定性急剧增加，当创新能力成为人才核心竞争力时，循规蹈矩的思维定式有可能成为劣势。

从整体来看，教育内卷加速也会带来人力与社会资源的浪费。按照德国社会学家罗萨的“新异化”观点，这种竞争逻辑和加速逻辑让更多人觉得自己站在“滑坡”上，必须跑得尽可能快，才能留在原地。最终，这会形成一个封闭系统。加速机器不会创造更多价值，个人的梦想、目标和人生规划，也必须用喂养加速机器。

长期关注海外教育的

方也博士认为，“鸡娃”模式下长大的孩子忙于各种训练、竞赛，无法获得足够的生活技能和成长空间，一些人会陷入焦虑甚至抑郁。

心理咨询师李松蔚曾在著名高校的心理咨询中心为大学生提供心理咨询。他注意到，在日常咨询中，至少有80%的来访者都是“被成功学或父母的压力搞得很狼狈的人”。

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17岁以下儿童青少年中，约3000万人受到各种情绪障碍和行为问题困扰，必须采取综合措施予以干预。

“985废物”“躺平族”，成为一些年轻人“自嘲”的集体表达。这些群体中不乏教育赛道的胜出者。在李松蔚看来，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对单一价值观的反抗，“他们不是真的要‘躺平’，而是表达一种姿态。家长也要更多关注孩子的声音和权利。真正给孩子支持和空间时，他们反而会走得更快。”

教育要更多“培养人”而非“筛选人”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王捷说，校外培训的产生与职业分层、文凭社会、选拔性考试、奖赏勤奋、文化传统、囚徒困境有关，仅靠教育政策难以改变。

张羽认为，教育焦虑背后，是家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渴求。政策关注点应聚焦如何加大投入，培育更多优质学校。在优质资源增加、分布均衡、教育提质的前提下，“就近入学”才会顺利落地。

同时，也要从教师数量和素质上着手，全面提高教师待遇，建设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人”而非“筛选人”。人生好比马拉松长跑，而非百米冲刺。家长不要被“输在起跑线上”之类的说法误导，不要总想让孩子“领跑”。

(据新华社报道)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所签订的《收购承接协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清算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主债权和从权利的转让方、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主债权和从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清算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发布30日内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合同编号/ 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担保人名 称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交 易基准日未偿 价款金额
1	阿拉善盟鑫钰热 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61602XQ042	李建平	20161602XQ042-D	1144293.39
2	阿拉善盟九洲同 方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20171061XQ038	阿拉善盟 孜龙农汽 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20171061XQ038-B	3179154.85
			马宪荣	20171061XQ038-D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相应义务或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主债权的到期清偿提供担保的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其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

关于包商银行阿拉善分行向蒙商银行阿拉善分行转让委托贷款业务项下权利义务的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所签订的《收购承接协议》，以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阿拉善分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阿拉善分行)与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于2020年5月30日签订的《合同概括转让协议》，包商银行阿拉善分行将其在下列公告清单相关委托贷款业务项下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或义务一并概括转让至蒙商银行阿拉善分行。

包商银行阿拉善分行(作为上述《合同概括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方)与蒙商银行阿拉善分行(作为上述《合同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委托人	借款人	担保人或其他 相关义务人	合同本金	利息
1	阿拉善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同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内无约定	200	相应利息
2	阿拉善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内无约定	300	相应利息
3	阿拉善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内无约定	330	相应利息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金额按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相应义务或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主债权的到期清偿提供担保的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其与委托人、包商银行XX分行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